

如何研讀、整理憲法法庭裁判

編目 | 憲法 主筆人 | 嶺律師 (陳熙哲老師)

壹、概說

法律為實用之學，須掌握「法概念」、「法規範」、「法理論」、「法實務」，四者有所差異，學習時既要綜而覽之，又須區而辨之¹。

就「法實務²」而言，民事法學與刑事法學之學習，均能透過研讀大法庭裁定、具有參考價值之裁判之方式，加以掌握；行政法學亦能研讀大法庭裁定、最高行政法院公布之裁判選輯之方式，加以掌握³。

至於，憲法學之實務見解，在 2022 年 1 月 4 日前，主要係透過「大法官解釋」之方式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時期）；在 2022 年 1 月 4 日後，主要係透過「憲法法庭裁判」之方式為之（憲法訴訟法時期）。又因憲法位階之最高性，大法官解釋⁴與憲法法庭裁判⁵之結論及其效力，亦將影響各法學之發展。

由於憲法訴訟法已然施行，本文以憲法法庭裁判為主要探討對象，在 111 年與 112 年，憲法法庭均作成 20 則憲法法庭判決，透過研讀憲法法庭判決之方式，得以提升法學素養與能力，然「如何研讀、整理憲法法庭裁判」確屬大哉問，本文作者受《法觀人雜誌》之邀，略抒己見，敬供參考。

貳、從「違憲審查方式（案例解析方法）」的角度來學習

「憲法法庭裁判」有許多研究方式，可細讀、精讀、社會學觀點比較、比較法研讀... 等，惟若以準備國家考試（尤其是司律考試）為目的切入，如何研讀「憲法法庭裁判」為

¹ 李建良 (2021)，行政法上之狀態責任與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 (上) - 以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8 條為中心，月旦法學教室，第 223 期，頁 32-48。

² 陳大法官忠五曾謂：「法律的形成或發展，離不開作為規範對象的在地經驗事實。法律的解釋或適用，更無法抽離個案紛爭事實。」

³ 波斯納「公法大數據」系列蒐羅以下內容：憲法法庭判決、最高行政法院之大法庭裁定、最高法院之大法庭裁定、裁判選輯、高等行政法院法律座談會、精選裁判，透過編年史之方式，紀錄台灣本土重要公法學發展，見證台灣法學的運作、突破、進步。

⁴ 釋字第 185 號解釋：「司法院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為憲法第七十八條所明定，其所為之解釋，自有拘束全國各機關及人民之效力，各機關處理有關事項，應依解釋意旨為之，違背解釋之判例，當然失其效力。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或其適用法律、命令所表示之見解，經本院依人民聲請解釋認為與憲法意旨不符，其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者，得以該解釋為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理由，已非法律見解歧異問題。行政法院六十二年判字第六一〇號判例，與此不合部分應不予援用。」

⁵ 憲法訴訟法第 38 條：「I. 判決，有拘束各機關及人民之效力；各機關並有實現判決內容之義務。II. 前項規定，於憲法法庭所為之實體裁定準用之。」

妥當呢？依照成功學大師柯維⁶所提出的「以終為始」，思考「成功的方式」時，應先思考「終點」，再思考「達成終點之方式」。因此，既然國家考試憲法考科有大量試題係進行違憲審查，則應以「違憲審查方式⁷」之加強作為研讀憲法法庭裁判時之重點。

因此，建議閱讀憲法法庭裁判時，將之列印成紙本或用 word 檔案下載，遍覽全文，並特別標示（例如以底線、黑體方式）其如何透過「違憲審查模式⁸」得出結論，本文以「基本權利」為例，略舉數例，加以說明。

一、過往有無相關釋憲實務

於國家考試時，倘若我國過去之釋憲實務，曾經針對同一爭點或類似爭點有所表示者，則應在答題考卷上呈現我國釋憲實務之態度，有三意義。

1. 國家考試之目的係測驗學生對於該學科之掌握程度，因而，對於過往之釋憲實務之掌握，應納入評分。既有配分，不可不答。
2. 變相回答「大法官可否變更自己所為之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判決之見解」此一爭點，一般認為基於法律隨時代進步之觀點，大法官可變更自己所為之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之見解。
3. 得以說明法院為何變更過往見解⁹。

我們也可以觀察到，憲法法庭裁判若針對過往已有表示過見解之爭點再為審查，亦會交代緣何重行審查，無論結論上是否維持先前見解。

1. 112 年憲判字第 8 號【誹謗罪案（二）】：查聲請人一至八之法規範審查之聲請，均涉及刑法第 310 條所定之誹謗罪規定，聲請人三及七另就刑法第 311 條規定，聲請法規範審查。而 89 年 7 月 7 日公布之司法院釋字第 509 號解釋，即系爭解釋，固曾於解釋文中宣示刑法第 31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所定誹謗罪符合憲法第 23 條規定之意旨，同條第 3 項規定亦與憲法保障言論自由之旨趣並無牴觸，另亦於解釋理由中指出刑法第 311 條規定不生牴觸憲法問題。惟系爭解釋作成至今已逾 20 年，其間通訊傳播科技快速發展，傳播媒體型態產生劇烈變化，社交媒體興起且蓬勃發展，凡此均改變了個人與社會生活型態，也大幅影響人與人間之互動模式。基於此等社會情事之重大變更，本庭就刑法第 310 條及第 311 條所構成之誹謗罪規

【高點法律專班】

⁶ 史蒂芬·柯維，與成功有約：高效能人士的七個習慣，天下出版。

⁷ 程明修、張志偉、陳淑芳主持「憲法案例解析方法論—從基本權總論出發的審查模式」，發表於 2023 年 12 月 20 日，收錄於月旦品評家。

⁸ 嶺律師，憲法體系與思維，國家考試時，如何應對基本權利之試題，高點出版。

⁹ 釋字第 791 號解釋黃昭元大法官協同意見書：法院為何會變更先前裁判之見解，尤其是同一法院所為之裁判先例，其可能的原因包括：一、回應規範變遷或社會變遷的需求；二、帶領規範或社會的演進；三、上述兩種原因的混雜。當法院被動回應已發生之規範變遷（如修憲、修法等）或社會變遷（如人口之消長、經濟發展、新移民或新技術之出現、社會念頭的改變等）時，這時法院可說是趨勢跟隨者，也比較不會受到質疑。但法院有時也可能扮演社會工程師的領頭羊角色，透過裁判去引領規範及社會的演進，甚至推動改變。至於引領的方式，可能是決斷式的強制要求，也可能是對話式的輕推互動。

定之合憲性，已有重行認定與判斷之必要。

2. 近期大法官解釋亦有實例，諸如釋字第 791 號【通姦罪及撤回告訴之效力案】：查婚姻係配偶雙方自主形成之永久結合關係，除使配偶間在精神上、感情上與物質上得以互相扶持依存外，並具有各種社會功能，乃家庭與社會形成、發展之基礎，婚姻自受憲法所保障（系爭解釋與本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參照）。惟隨著社會自由化與多元化之發展，參諸當代民主國家婚姻法制之主要發展趨勢，婚姻關係中個人人格自主（包括性自主權）之重要性，已更加受到肯定與重視，而婚姻所承載之社會功能則趨於相對化。此由系爭規定一對婚姻關係中配偶性自主權之限制，多年來已成為重要社會議題可知。是憲法就此議題之定位與評價，自有與時俱進之必要。此外，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種類與範圍，亦經本院解釋而持續擴增與深化。經本院釋字第 585 號及第 603 號解釋明確肯認為受憲法第 22 條保障之隱私權，即為適例。從而，系爭解釋所稱系爭規定一「為維護婚姻、家庭制度及社會生活秩序所必要……立法者就婚姻、家庭制度之維護與性行為自由間所為價值判斷，並未逾越立法形成自由之空間」乙節，已非無疑；尤其系爭規定一是否仍合乎憲法比例原則之要求，更有本於憲法相關基本權保障之新觀念再行審查之必要。

二、找出所涉及之基本權利

在處理完畢「過往有無相關釋憲實務」後，須找尋系爭案件或系爭法規所涉及之基本權利為何，於此一步驟中，答題人應思考：該基本權利之保障範圍，以及該緣何援引該基本權利。藉由研讀憲法法庭裁判，可以了解釋憲實務上對於各該基本權利之「射程範圍」之承認。

1. 112 年憲判字第 4 號【限制唯一有責配偶請求裁判離婚案】：憲法保障之婚姻自由與人格自由、人性尊嚴密切相關，包括個人自主決定「是否結婚」、「與何人結婚」、「兩願離婚」，及其與配偶共同形成及經營婚姻關係（如配偶間親密關係、經濟關係、生活方式等）之權利。
2. 112 年憲判字第 7 號【成立廠場企業工會案】：勞工組成工會與勞工團結權行使與雇主協商及爭議之權利密不可分，屬國家對勞工保護之義務之一環，同屬憲法第 14 條結社權保障之特別型態。是勞工以組成工會形式，其所形成共同意志及結社自由，屬憲法第 14 條結社權之保障範圍。
3. 112 年憲判字第 9 號【搜索律師事務所案】：秘密自由溝通權屬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範疇，旨在確保人民受公平審判之權利，依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享有充分之防禦權，包括選任信賴之辯護人。

4. 112 年憲判字第 11 號【選舉幽靈人口案】：憲法第 17 條規定之選舉權之保障內涵，除保障投票與不投票之自由、投票對象之選擇自由等外，**解釋上也包括依自己意願選擇在何處投票之自由。**

三、決定審查標準

接著，觀察憲法法庭裁判如何決定審查標準，亦能強化說理能力¹⁰。

1. 111 年憲判字第 9 號【公務人員考績丁等免職案】：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公務人員，代表國家履行公共任務，與國家恆處於特別緊密之忠誠、信任關係，為維護行政一體之指揮監督，以實現行政目的，**立法者就考績制度之內容應有一定之形成空間。然因免職處分對公務人員之身分及權益有重大不利影響，本庭就考績免職制度應採中度標準予以審查**；其立法目的如係追求重要公共利益，而其手段與目的之達成間具有實質關聯，即不至於違反比例原則，而侵害憲法保障之服公職權。
- 若貫徹保護公務人員之「服公職權」，應採取嚴格審查標準；若貫徹國家行政權之「行政一體」與立法權對考績制度之形成自由，應採取寬鬆標準，本憲法法庭同時考量二價值，選擇中度審查標準，值得學習該憲法法庭裁判如何調和之手法。
2. 111 年憲判字第 12 號【臺大法律學院教師評鑑案】：按對職業自由之限制，因其限制內容之差異，在憲法上有寬嚴不同之容許標準。大學教師評鑑，於覆評未通過時，受評教師始可能受不予續聘或資遣等決定，**故得透過教師個人之努力避免其教師身分之喪失，應屬對於大學教師職業選擇之主觀條件上限制。**憲法第 11 條之講學自由賦予大學教學、研究與學習之自由，並於直接關涉教學、研究之學術事項，享有自治權（司法院釋字第 380 號、第 450 號及第 626 號解釋參照）。故大學對於涉及教學及研究之學術事項，享有自治規章之訂定自主權。依大學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教師評鑑方法、程序及具體措施等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顯見大學教師評鑑之具體措施係授權責由各大學自行訂定，其目的乃使各學校能建立個別之特色，以符合大學自治（94 年 12 月 28 日修正公布之大學法第 21 條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又大學之院、系（所）為大學組織於教學研究之基本單位（大學法第 11 條規定參照），故學校可進一步授權各院、系（所）訂定教師評鑑辦法及施行細則，由各院、系（所）成員共同決定教師評鑑事務細節，包括評鑑項目、期間、方式、分數比例、通過標準、評鑑未通過時之不利措施及程序事項等，並報校核備。教師評鑑之結果，固得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

¹⁰ 黃昭元大法官認為，選擇審查標準將影響釋憲之結果，實應多加說理。不應草率宣稱：應採取嚴格審查標準、中度審查標準、寬鬆審查標準。本文作者認為，就國家考試而言，如何擇定審查標準，亦屬評分重點。

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惟尚不直接立即發生教師身分變動之結果，且為尊重大學自治規章之訂定自主權，其校、院、系（所）教師評鑑之規定是否符合憲法基本原則，於大學自治之範圍內，自應降低審查密度，故適用寬鬆標準予以審查。

憲法法庭先透過所謂「藥房案理論¹¹」決定審查標準為中度審查標準，再考量個案之大學自治之特殊情形，降低審查標準而決定為寬鬆審查標準。此種兼顧理論與個案之操作手法，值得學習。另也由此得以知悉：於國家考試時對於「學說理論」之掌握程度之重要。

3. 111 年憲判字第 13 號【健保資料庫案】：個人健保資料，此等個資承載大量個人資訊，藉由個人健保資料內所含之年齡、就醫機構，可能描繪個人生活區域、行動軌跡，由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資料內所含之傷病與醫療處遇史，諸如職業傷病、家暴傷害或性犯罪傷害、罹病與投藥紀錄、手術與診療影像紀錄、家族高危險疾病因子、生育紀錄、疫苗接種紀錄，亦可能描繪個人曾經歷之職業環境、社會生活事件、家庭與經濟環境、個人決策模式等極私密敏感事項。亦即，個人健保資料乃屬得深入解讀並預測資料當事人人格與身心狀況，進而模擬建構其人格圖像之重要個資，其具有私密敏感與潛在延伸影響資料當事人之社會、經濟生活（例如保險或就業）之特質。此等個人健保資料如受侵害，其所致生危害結果之嚴重性，尤甚於指紋。本庭爰認就系爭規定一是否合於比例原則，應採較指紋個資蒐集更高之嚴格標準予以審查。

111 年憲判字第 13 號【健保資料庫案】針對個人健保資料之個資之審查標準，先說明其和資訊隱私權相關，並運用過去釋憲實務「釋字第 603 號解釋」對於指紋之審查標準定為「中度審查標準」，再配合個案「健保資料」比「指紋」更重要，而定審查標準為嚴格審查標準，此種操作手法，值得學習，另也由此得以知悉：於國家考試時對於「釋憲實務」之掌握程度之重要。

四、形式合憲性之檢驗¹²

憲法第 23 條：「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謂基本權利得以限制，但應符合該條要件，得以從該條要件中推導出「刑事合憲性」與「實質合憲性」之審查。

1. 該條稱「以法律限制之」，可推導出「法律保留原則」及其延伸原則，通常對應

¹¹ 有關藥房案理論，參看釋字第 649 號解釋；另得併參嶺律師，憲法體系與思維，高點出版。

¹² 考選部評分要點稱「在違憲審查之檢驗上，大量應考人之答題出現形式合憲性與實質合憲性之分類，不知從何而來之理論區分，多數只將相關原則進行論述後，即無任何涵攝，顯見應考人對於具體涵攝之陌生，也因此影響到得分。」似認為並無「形式合憲性」與「實質合憲性」之檢驗。然此應為誤解，對此之批評，見嶺律師，109 年司律評分要點：在這個世界上沒有「形式合憲性」與「實質合憲性」？，收錄於《憲法體系與思維》與《憲法實務與學說對話解題書》。

於「形式合憲性審查」。

2. 該條稱「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可推導出若要限制人民權利，須有正當目的，故在違憲審查時須檢驗「目的正當性」，通常對應於「實質合憲性審查」。
3. 該條稱「必要」，可推導出「比例原則」，故在違憲審查時須檢驗「手段是否違憲」，通常對應於「實質合憲性審查」，依照釋憲實務之操作，通常檢驗「手段適當性」、「手段必要性」、「手段衡量性」。¹³

一般來說，在形式阻卻違憲事由之檢驗上，大致注意以下幾件事項：1.立法機關對於該事項是否具有立法權；2.須注意中央與地方權限劃分之問題；3.須注意法律在制定時無程序瑕疵；4.須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

1. 111 年憲判字第 19 號【全民健保停保復保案】：系爭規定一及二規定長期（6 個月以上）出國者得辦理停保，自返國之日應復保，返國復保後應屆滿 3 個月，始得再次辦理停保，如前所述，除涉及人民受憲法保障管理自身健康風險之自主決定權與財產權外，亦因影響全民健保制度之公平性，與其整體財務之健全發展，而堪認定屬攸關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且觀其具體內容，亦顯非執行法律之細節性或技術性事項，因此應有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之授權為依據，始符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之要求。

我國「法律保留原則」自釋字第 443 號解釋以來即採取「層級化法律保留原則」，有關給付行政之法律保留，原則上依照「重要性理論（釋字第 707 號解釋亦肯認）」，重要者採「相對法律保留」，不重要者採「毋庸法律保留」。然如何判斷是否重要，有所困難，得藉由本憲法法庭裁判學習釋憲實務上之操作方式。

2. 112 年憲判字第 5 號【證交法公開收購之空白刑法案】：刑罰法規之犯罪構成要件是否明確，就為「一般受規範者得否預見」言，立法機關制定刑罰法規時，因應不同專業領域之規範考量，已衡酌社會生活事實之複雜性，自立法目的、法體系整體關聯性觀點已足認立法機關所欲規範之行為對象範圍有所限定時，則所謂「一般受規範者」，應認係指「一般受該規範限定範圍之人」，而非指一般通常智識之人。本憲法法庭裁判將「法律明確性原則」（釋字第 432 號解釋）之「可理解性」、「可預見性」、「可審查性」中之「可預見性」為拓展，值得注意。

五、實質合憲性之檢驗

（一）目的正當性

¹³ 對此深入之說明，見黃昭元，大法官解釋審查標準之發展（1996-2011）：比例原則的繼受與在地化，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 42 卷 第 2 期，215-258 頁，2013 年 06 月。

111 年憲判字第 1 號【肇事駕駛人受強制抽血檢測酒精濃度案】：系爭規定一之立法初衷，即係為使交通執法人員於駕駛人肇事而拒絕接受或因神志不清、昏迷等狀況，致無法實施吐氣酒測時，仍得依此規定強行採證，以及時取得肇事駕駛人可能酒駕之證據，俾利相關機關依法追究其酒駕之行政罰或刑罰責任。究其目的，應在於防制酒駕行為，維護交通秩序，以確保用路人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核屬追求憲法上特別重要公共利益。

就目的正當性之審查，由於公益又可分為「一般公益（對應於寬鬆審查標準）」、「重要公益（對應於中度審查標準）」、「特別重要公益（對應於嚴格審查標準）」，然如何在個案中認定公益之等級，有所困難，本憲法法庭裁判為指標實例。

（二）手段適當性

釋字第 791 號【通姦罪及撤回告訴之效力案】：就維護婚姻忠誠義務之目的言，其主要內容應在於維護配偶間親密關係之排他性，不許有配偶者與第三人間發生性行為而破壞婚姻關係。基於刑罰之一般犯罪預防功能，系爭規定一就通姦與相姦行為施以刑罰制裁，自有一定程度嚇阻該等行為之作用。又配偶雙方忠誠義務之履行固為婚姻關係中重要之環節，然婚姻忠誠義務尚不等同於婚姻關係本身。配偶一方違反婚姻忠誠義務，雖可能危害或破壞配偶間之親密關係，但尚不當然妨害婚姻關係之存續。因此，系爭規定一以刑罰規範制裁通姦與相姦行為，即便有助於嚇阻此等行為，然就維護婚姻制度或個別婚姻關係之目的而言，其手段之適合性較低。惟整體而言，系爭規定一尚非完全無助於其立法目的之達成。

在釋字第 791 號解釋中，可以看到實務上寬鬆處理「手段適當性」之操作方式¹⁴，值得注意。

（三）手段必要性

1. 112 年憲判字第 11 號【選舉幽靈人口案】：或謂戶政機關倘依戶籍法相關規定，於選舉前或依職權或依關係人之檢舉，嚴加查核戶籍遷入登記與實際情形不符者，或改革我國選舉人名冊之編造方法，使之與戶籍登記脫離，另由選務機關核實依實際住居狀況編造名冊或辦理選舉人登記等，即能有效防止藉由濫用戶籍登記危害選舉競爭秩序，且較諸刑罰手段為侵害較小。惟戶政機關忠實執行其行政上之查核義務，並對違反者課予罰鍰，固有助於預防危害選舉競爭秩序之情形發生，且值得採行，但刑罰標示國家對妨礙選舉競爭秩序之非難，對於具有可罰性之行為而言，行政機關事前所採之各種宣導、預防及查核等措施，雖亦有助於減少違法行為發生，且侵害較小。惟究其實卻不必然屬可以相同有效達成目的之替代手

¹⁴ 釋字第 791 號解釋許志雄大法官協同意見書：一般為適合性之審查時，除非規制手段對立法目的（規制目的）之實現構成阻礙，或不具促進之作用，應否定其適合性外，只要手段可促進目的之實現，原則上不問助益程度大小，皆肯定符合適合性之要求。

段，因戶政、警察、選務機關再如何查核，總有其侷限性，無法完全杜絕濫用戶籍登記危害選舉競爭秩序之行為發生，若連事後刑罰制裁亦完全撒手，則我國民主選舉公正之韌性，是否承受得起這種對選舉公正性可能是一點一滴之持續侵蝕，也有可能是大規模之一次性破壞。風險多大，因欠缺實證資料，而難以確實評估。惟可以確認的是，民主選舉公正性是維護民主制度於不墜所不可或缺之礎石，一旦發生危險，遭到動搖，即使破口只發生在基層選舉，難免產生滑坡效應，其所產生損害極可能是鉅大乃至難以回復，是危險之發生即使未必能證明急迫，只要其發生並非不可能，司法部門仍宜尊重政治部門之政治風險評估與風險管理決策。系爭規定二採事後刑罰制裁手段，可謂是政治部門經風險評估後所作風險管理決策，司法部門若無堅實反對理由，實無不予尊重之理。再者，此種檢舉查核程序，若無適當之制度設計，將使選務機關疲於應付繁雜且可能毫無實據之檢舉案件，致使具資格之個別選舉人蒙受侵擾，並徒增選舉紛爭而使社會動盪，進而影響選舉公正性而危及民主正當性。是系爭規定二所採刑事禁止規範之手段，尚符合最小侵害之要求。

「必要性原則」要求在相同有效之前提下，須對人民作為干預最小之規制。但凡立法部門以「刑罰」規制，即容易產生問題係：焉何要用刑罰，而非行政罰；焉何處徒刑而非拘役；焉何不處更輕之拘役或罰金。本憲法法庭裁判之論述，能夠作為此類問題之解答。

2. 釋字第 791 號【通姦罪及撤回告訴之效力案】：基於刑罰之一般預防犯罪功能，國家固得就特定行為為違法評價，並採取刑罰手段予以制裁，以收遏阻之效。然基於刑法謙抑性原則，國家以刑罰制裁之違法行為，原則上應以侵害公益、具有反社會性之行為為限，而不應將損及個人感情且主要係私人間權利義務爭議之行為亦一概納入刑罰制裁範圍。婚姻制度固具有各種社會功能，而為憲法所肯認與維護，惟如前述，婚姻制度之社會功能已逐漸相對化，且憲法保障人民享有不受國家恣意干預之婚姻自由，包括個人自主決定「是否結婚」、「與何人結婚」、「兩願離婚」，以及與配偶共同形成與經營其婚姻關係（如配偶間親密關係、經濟關係、生活方式等）之權利，日益受到重視。又婚姻之成立以雙方感情為基礎，是否能維持和諧、圓滿，則有賴婚姻雙方之努力與承諾。婚姻中配偶一方違背其婚姻之承諾，而有通姦行為，固已損及婚姻關係中原應信守之忠誠義務，並有害對方之感情與對婚姻之期待，但尚不致明顯損及公益。故**國家是否有必要以刑法處罰通姦行為，尚非無疑**。本大法官解釋應屬對於「必要性原則」之新開展，即「是否有必要以刑罰處罰」，值得注意¹⁵。

¹⁵ 釋字第 791 號解釋許志雄大法官協同意見書。

(四) 手段衡量性

112 年憲判字第 8 號【誹謗罪案（二）】：系爭規定三但書之規定，僅將涉於私德且無關公共利益之誹謗言論，排除於系爭規定三前段所定真實性抗辯規定適用範圍之外，以保護被指述者之名譽權與隱私權；其餘與公共利益有關之誹謗言論，包括言論內容雖涉於私德但與公共利益有關，以及言論內容無涉私德之情形，均仍有系爭規定三前段規定之適用，表意人因而有不受處罰之可能。是系爭規定三但書之規定，堪認已就表意人之言論自由，與受誹謗言論所指述者之名譽權與隱私權之保護，為適當之衡平考量。就此而言，系爭規定三但書規定部分，尚無違憲法比例原則之相稱性要求。

「手段衡量性」要求，欲達成目的所採手段造成之損害應與欲達成目的所獲之利益間存有衡平妥適之關係，即不失衡。本憲法法庭裁判為實例。

六、形式合憲性之檢驗已確定違憲，還要檢驗實質合憲性嗎

若答題人在國家考試時，進行形式合憲性之檢驗後，已確定該法規範違憲，此際是否還要檢驗該法規範是否具備實質合憲性？有關此一問題，在學理上容有爭議¹⁶，惟本書暫置不論。

我國實務見解在近期幾次憲法法庭判決中，均呈現：形式合憲性之檢驗已確定違憲，仍繼續檢驗實質合憲性，此一動態，值得注意。諸如，在「111 年憲判字第 19 號：全民健保停保復保案」中，大法官已在形式合憲性之層次上，指出其「系爭規定一及二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但仍舊繼續審查其實質合憲性，並且指出「系爭規定一及二與憲法保障管理自身健康風險之自主決定權、財產權及平等權之意旨尚無牴觸」；在「112 年憲判字第 7 號：成立廠場企業工會案」中，大法官已在形式合憲性之層次上，指出其「系爭規定一及二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但仍舊繼續審查其實質合憲性，並且指出「系爭規定一及二與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均尚無牴觸」。因此，答題人在國家考試時，倘若：形式合憲性之檢驗已確定違憲，是否要檢驗實質合憲性，實乃取決於：該題配分，即配分倘若多，審查之；配分倘若少，不審查之或略微帶過。至於學理上應當如何，且待日後發展。

參、結語

本文簡易說明「如何研讀、整理憲法法庭裁判」，期望讀者多加研讀憲法法庭裁判，我在課程中均建議學生每週研讀 1-2 則憲法法庭裁判，從最新的開始研讀，則 1 年的準備考試時間，可以研讀 52-104 則，將近是 3-6 年的最新釋憲實務，一方面得以熟悉釋憲實務動態，一方面也能強化論述能力與憲法學理。

¹⁶ 具代表性之文獻，見黃昭元，憲法權利限制的司法審查標準：美國類型化多元標準模式的比較分析，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 33 卷第 3 期，45-148 頁，2004 年 05 月。

本文以「基本權違憲審查」之整理為核心，未及於原理原則、權力分立、憲法訴訟；甚至在基本權之違憲審查中，也僅以「自由權」為例而未說明「平等權」，惟本文之目的乃在於提供「以終為始」之思維模式，期盼讀者以此方式研讀憲法法庭裁判，若循本文之建議，涉及原理原則、權力分立、憲法訴訟以及基本權利之「平等權」之憲法法庭裁判之研讀與整理方式，大同小異。

此外，社會科學（包括法學）之學習方式，必須「重複、重複、再重複」，即心理學上所謂「維持性複誦（maintenance rehearsal）」，惟重複者，並非單調式之死背硬記，而是有系統、有邏輯的研讀裁判、整理裁判，並藉由重複複習的方式，強化對於重點之理解。讀者應研讀憲法法庭裁判，並將之系統分類，方便日後複習。若對於憲法法庭裁判之整理成果有興趣，可參看筆者在《法觀人雜誌》曾刊載之二篇文章，即「111年憲法法庭判決綜合觀察¹⁷」與「112年憲法法庭判決綜合觀察¹⁸」。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¹⁷ 該文係作者對於 111 年公法學實務之研究成果，完整研究成果參看：《2023 年公法大數據》。

¹⁸ 該文係作者對於 112 年公法學實務之研究成果，完整研究成果參看：《2024 年公法大數據》。